附件1

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（提纲）

一、概要

1.农业文化遗产名称。一般采用“省份名称+遗产区域名称+遗产核心要素+系统”形式进行命名，遗产区域名称应考虑历史文化因素，不简单使用现有地名；遗产核心要素不简单使用单一农产品名称。

2.农业文化遗产的特色和意义。简述核心保护要素和基本特征，说明其历史、文化、时代价值。

3.遗产申报地自然和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。

4.申报责任人、申报联络员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。申报责任人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；由申报主体指定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为申报实施主体，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申报联络员。

二、情况介绍

1.农业文化遗产核心保护要素。对核心保护要素逐一进行描述，列表说明核心保护要素保存现状和分布情况。

2.农业文化遗产核心保护区域。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，说明依据和各村所具备的农业文化遗产核心保护要素内容。列表说明核心保护区人口、产业、交通、收入、自然资源条件等情况。

3.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渊源。包括历史来源和发展历程，对重要农业物种起源传播、重大农耕技术和制度创新推广的重要意义。

4.传统农业产业和农耕技术知识体系。说明传统农业产业发展情况，农耕技术知识体系所包含内容和农民掌握、应用情况。

5.传统乡土文化。说明所包含内容和其中蕴含的思想观念、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。

6.保护传承的社会基础。当地农民群众对农业文化遗产的认知和参与保护传承的情况。

7.保护传承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消亡风险。

8.其他相关情况。包括当地历史文化特色，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传统村落、乡村传统技艺，相关文物保护单位、古迹遗址等分布和保护传承情况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近5年，当地政府在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开展的工作，以及相关荣誉、奖励或科研成果证明等。未来5－10年保护传承相关工作考虑，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文化遗产的调查评估、保护措施、价值发掘、开发利用、宣传教育等方面。

申报主体公章

年 月 日